

# 灵宝市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为了提高公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我局不断规范和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方式和内容，通过文字解读和图文解读两种方式进行解读并发布。2023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1 条，其中通知公告 43 条；社会救助 36 条；养老服务老年人补贴 12 条；政策法规 36 条，殡葬改革专题 2 条，养老服务 2 条，使群众可通过政务服务系统对民政各项业务的政策依据、办理材料、工作流程、工作时限等一目了然。

###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3 年，我局未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突出重点，把群众最关心，与之利益密切相关的内容作为公开重点。二是坚决彻底。除《条例》规定的不准公开的内容之外，其余的一律采取一定的形式向社会公开。三是持之以恒。树立长久坚持的思想，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季节性、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限时性工作及时公开。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制度，实行专人专号问责机制，严格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准确无误。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完善了网站公开栏，丰富了公开类别，优化了公开内容，满足了各种不同受众的需求，体现出民政特色。二是持续优化依申请办理机制，资料存档更加有效，信息共享更加方便，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强化日常管理，对官网发布信息进行动态实时监测和实时可用性监控，在切实保障官网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第一时间对已发布信息进行人工复检，对敏感词、错别字、可能违规信息内容、更新频率等问题进行技术检测和人工排查，防止出现严重表述错误。同时，继续加强对政务公开、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工作的宣传力度，积极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全面提升信息公开业务能力，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2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主动公开信息的力度广度深度仍需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二是要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人员思想认识，加强学习、管理，强化监督，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二是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加大信息公开量，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更好地为公众提供便利的服务，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增强我局全体职工信息公开意识，同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等。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民政局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